

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114年 9 月 15 日第156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際事務學院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屬(研究)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國際事務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培育歐盟研究之人才，並推動有關歐盟議題之專業發展與研究、與台灣歐盟中心學術合作等相關事項，設立本院歐盟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本中心設置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成員由本院及國內外研究歐盟之政治、經濟、外交、安全、法律等傳統與新興議題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常設委員會，委員五至七人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常設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議決本中心重要業務，並對本中心事務之執行與主要工作內容提供意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名，推動研究並統籌相關行政事務。主任由國際事務學院院長或院長指定院內教師兼任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主任因業務需要，得遴聘執行長與研究人員，協助處理及推動本中心之業務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之主要活動為舉辦學術研討會，並與政府單位、國內外學術機構、法人機構暨相關非政府組織建立學術研究等合作交流關係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未盡事宜，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屬(研究)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